

#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等4个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高新区、经开区经发局：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等4个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申报方向和申报要求，抓紧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从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要对项目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督导申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重大专项通知申报指南的申报流程、申报资格、申报方式等要求进行线上填报，严禁弄虚作假。

二、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省级能源或科技主管部门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三、网上填报申报材料截止到10月8日16:00。项目

申报材料和推荐函务于10月8日中午12点前（一式两份）  
报送我委，逾期不再受理。我委汇总后报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刘思琪，86689339；彭程，86689004。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国家重点研发  
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等4个重点专项  
2024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14日

